**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

**109年度重塑民間劇場**

**演出場地徵選申請表**

□我確認我已詳讀109年度重塑民間劇場演出場地徵選須知，並確實擁有該演出場地完整所有及使用權。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申請單位 |  |
| 負責人 | 職稱： | 電話： |
| 手機： |  |
| 聯絡人 | 姓名： | 電話： |
| Email： |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一、 經詳讀貴中心有關本案之相關規定，遵循該基準提出本申請，如蒙入選，願遵循該基準之相關規範。****二、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三、 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補助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申請單位大小章）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二、申請演出地點資訊** |
| 地點名稱 |  |
| 地址 |  |
| 場地尺寸(舞臺區及觀眾區合計) | 長: 公尺；寬： 公尺 | 面積： 平方公尺 |
| 演出時間志願(5至7天) | 第一志願： 月 日 至 月 日第二志願： 月 日 至 月 日第三志願： 月 日 至 月 日 |
| 周邊藝文活動聯結 | □ 有，結合 （請說明可結合的活動）□ 無 |
| 場地特色 | ※請條列式說明：1.演出場地之優勢，例如：自有場地、腹地廣大、交通便利性、聚眾力強、配合度……等2.如何配合加強當地宣傳。 |
| 場地照片 | （請至少附上五張場地照片提供參考，並請提供照片說明。）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